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申訴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7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8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9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0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1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2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3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4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5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6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7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8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9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0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1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2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3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4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5 照）。

46 五、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48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49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50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51 六、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出申訴，經本部以 115 年 4
52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251 號函（下稱系爭函 1）移請本部
53 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辦理，嗣該監以 115 年 4 月 14
54 日高監戒申字第 115100080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就上開申
55 訴案回復，訴願人收受系爭函 1 及系爭書函後，於 115 年 4 月 23
56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為：於系爭函 1 上註記「（1）不
57 服相對人（即高雄監獄）否准，依 CRPD 申合調視訊補正，申訴
58 & 訴元（下稱訴願 1）。」、於系爭書函上註記「（1）不服本函
59 （即系爭書函）自打嘴巴不用電子文卻本人收到時無封皮，申訴
60 & 訴元（下稱訴願 2）。（2）不服本函逾期怠不作為，申訴&訴
61 元（下稱訴願 3）。（3）依 CRPD 申請用以視訊即補正。（4）不
62 服否准上（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4）。」（原文照引）。
63 訴願人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及申請案件，本部分別以
64 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0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
65 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58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
66 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00 號移文單（下稱系爭移
67 文單）請高雄監獄辦理，並均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
68 2、3 及移文單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 3 宗訴願，其訴願理
69 由均為「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5、6、7）。」
70 （原文照引），訴願人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監「怠不作為」
71 為由，對上開訴願 1 至 7 等案件補充訴願理由。

72 七、經查：

73 （一）關於訴願 1：查訴願人對系爭函 1 所不服者，係其依監獄行刑
74 法向高雄監獄申訴，並就申訴事件申請合理調整視訊補正，而
75 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人如認該監有逾
76 期怠不作為或否准補正等情事，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

77 濟，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
78 法不合，應不受理。

79 (二) 關於訴願 2：系爭書函未使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部分，因高
80 雄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其依公文程式條例
81 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紙本公文方式送達訴願人，為依
82 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
83 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
84 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該監以紙本或電子
85 公文方式送達之權利，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
86 受理。

87 (三) 關於訴願 3、4：系爭書函係高雄監獄就訴願人申訴事項回復說
88 明，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人如認該書函有逾期怠不作為或否
89 准補正等情事，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故非屬訴願
90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91 理。

92 (四) 關於訴願 5、6：查系爭函 2、3 業經本部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5
93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2410 號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115 年
94 4 月 22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3510 號作成部分駁回、部分不受
95 理之決定，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
96 不合，應不受理。

97 (五) 關於訴願 7：訴願人認高雄監獄對其 115 年 1 月 19 日申請在監
98 證明書有不作為情事，並於系爭移文單註記提起訴願；惟查該
99 監已以 115 年 3 月 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4490 號函回復並於
100 同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自無不作為情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101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02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103 款決定如主文。

104

10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06 委員 張介欽

107 委員 汪南均

108 委員 張玉真

109 委員 周成瑜

110 委員 陳荔彤

111 委員 張麗真

112 委員 楊奕華

113 委員 余振華

114

11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16

117 部 長 鄭 銘 謙

118

11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2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